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372.94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27.06 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32,456,330.19 元后的 643,181,669.81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93.9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38,082.79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0,827,883.96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2,746,661.77
加：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520,071.94
减：2024 年度已使用金额	136,659,118.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435,498.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59.8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4,843.55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董事会应于每半年末和年度末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102896119025	9,300,782.25	活期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8111701011600649898	1,119,308.03	活期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29910213910111	158,966,213.32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50162870800000641	78,557,580.99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0078801700002321	136,677.04	活期
6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8111701011900661432	354,937.28	活期
合计				248,435,498.91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高铁电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活期市场化利率”	4,000	2024/1/5 至 2024/2/28	招行专户 (129910 21391011 1)	710,887.00	
			1,500	2024/1/5 至 2024/3/8			
			7,500	2024/1/5 至 2024/5/6			
			300	2024/1/11 至 2024/3/25	建行专户 (610501 62870800 000641)		442,194.34
			4,700	2024/1/11 至 2024/5/6			
			3,700	2024/3/8 至 2024/3/25			
			4,000	2024/4/3 至 2024/5/6			
招商银行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组合存款现金管理服务	8,400	2024/5/6 至 2024/10/20	建行专户 (610501 62870800 000641)	366,990.6	
合计			34,100	-	-	1,520,071.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产生收益 1,520,071.94 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均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298.12 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经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八）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利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38,569,637.08 元用于实施“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开始计息，借款期限为 1 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借款期限到期后续期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可提前偿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部分

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高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高铁电气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高铁电气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铁电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高铁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郭 尧

 _____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63.80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9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5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是	17,121.31	4,990.37	655.28	4,431.42	-558.94	88.80	2024 年 10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1,701.80	34,613.69	11,523.94	19,968.67	-14,645.02	57.69	2024 年 10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506.49	10,956.12	1,486.69	3,502.83	-7,453.29	31.97	2024 年 10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2,978.79	-	13,056.93	78.14	100.6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329.60	63,538.96	13,665.91	40,959.86	-22,579.1	64.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机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669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1,030,897.74 元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366.52 万元调整为 1,847.5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0,031.40 万元调整为 1,133.40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8,898.00 万元；
- 2)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5,715.69 万元调整为 34,613.69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8,898.00 万元。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956.12 万元保持不变。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4,990.37	655.28	4,431.42	88.80	2024 年 10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34,613.69	11,523.94	19,968.67	57.69	2024 年 10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6.12	1486.69	3,502.83	31.97	2024 年 10 月,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560.17	13,665.91	27,902.9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p> <p>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取消锻造产线相关投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366.52 万元调整为 1,847.5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0,031.40 万元调整为 1,133.40 万元。</p> <p>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故新增锻造产线，新建 1# 厂房作为锻造生产线的实施场所；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考虑项目实施地布局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性，新建 2# 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1,701.80 万元调整为 40,281.0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5,715.69 万元调整为 34,613.69 万元。</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p>							

	<p>及应用研究”、“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956.12 万元保持不变。</p> <p>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何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